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福光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53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39,543.9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696,456.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 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金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 38,530.56 | 28,501.91 |
| 2 | 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11,425.94 | 10,561.03 |
| 3 |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16,507.80 | 16,507.80 |
| 4 |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 626.90 | 626.90 |
| 5 | 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 | 9,537 | 9,537 |
| 合计 | | 76,628.20 | 65,734.64 |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13.43 万元。其中，金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3,082.17 万元，AI 光学感知器件研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1.26 万元（详见公司 2019-002 号公告）。

（2）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进行增资，福光天瞳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 万元；使用不超过 13,038.91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金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详见公司 2019-003 号公告）。

（3）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19-004 号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3,265.06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 2020-006 号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60 号变更为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详见公司 2020-023 号公告）。

（2）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详见公司 2020-022 号公告）。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0-035 号公告）。

5、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增加福光股份作为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详见公司 2020-042 号公告）。

（2）同意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详见公司 2020-042 号公告）。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福光股份变更为福光天瞳，并由福光股份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详见公司 2020-049 号公告）。

7、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详见公司 2021-021 号公告）。

8、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1-026 号公告）。

9、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1-056 号公告）。

10、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变更（详见公司 2021-059 号公告）。

1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金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详见公司 2021-067 号公告）。

1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2-005 号公告）。

1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2-032 号公告）。

1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2-042 号公告）。

15、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2-062 号公告）。

16、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金光谱项目（一期）项目”（详见公司 2022-077 号公告），该项目总投资额相应减少到 38,530.56 万元；

（2）将剩余募集资金 16,663.85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中的 9,537 万元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7,126.85 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 2022-077 号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福光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福光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张建、彭浩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彭浩、汪淡远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文件；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明细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6、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材料，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微导纳米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张 建 彭 浩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合理规避铜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一年，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以及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鉴于铜材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波动影响明显，为合理规避铜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决定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仅用于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与本公司生产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如铜、塑料、橡胶、铝等。

2、投资额度：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授权及期限：本事项有效期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业务相关的原材料期货产品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3、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执行指令下达、交易软件操作、资金管理、财务和审计人员职责分离，确保所选择的产品结构简单、流动性强。

4、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与此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7、公司审计部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抽查。当发现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规范、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等问题时，及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公司将启动期货应急机制，及时对相关情况做出有效反应。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一年内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与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可以有效地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使用自有资金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08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名。其中：现场表决董事 6 名，分别是董事李凯、黄中良、李景峰、张宏亮、卢丽华、韦锡坚；通讯表决董事 7 名，分别是董事陈伟庆、于风武、邓慧敏、李香华、夏嘉霖、潘斌、刘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并印发执行。

二、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广西河池市宜州区祥贝乡拉才光伏项目（交流侧容量 35.1 MW）、广西百色市平果市局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交流侧容量 40.768 MW），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4.242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详见《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3-009）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09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河池市宜州区祥贝乡拉才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拉才项目”）、广西百色市平果市局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局平项目”）共两个光伏项目。

● 投资金额：上述项目总投资额约 4.242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

● 特别风险提示：各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投资建设拉才项目、局平项目共两个光伏项目，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4.242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情况

拉才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宜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局平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晨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 序号 | 名称 | 地点 | 直流侧容量（MWp） | 交流侧容量（MW） | 总投资（亿元） | 年平均利用小时（h） | 上网电价（元/kWh） |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
|---|---|---|---|---|---|---|---|---|
| 1 | 拉才项目 |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境内 | 49.9994 | 35.100 | 2.0458 | 967 | 0.4207 | 6.59% |
| 2 | 局平项目 | 广西百色平果市境内 | 55.9395 | 40.768 | 2.1962 | 986 | 0.4207 | 6.63% |
| 3 | 合计 | | | 75.868 | 4.242 | | | |

备注：光伏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按直流侧容量计算

2.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合计项目总投资（含送出）约 4.242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

3.项目建设期：拉才项目、局平项目建设期约 6 个月。

4.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电站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项目所在省区电网全额消纳，经测算，各项目运行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超过 6.5%，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拉才项目、局平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建设指标。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次投资建设拉才项目、局平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影响：风能、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其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十分显著。有关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对当地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所在省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低碳经济的发展，对我国的新能源发电事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公司初步测算，运行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在 6.5%以上，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所发电量由电网全额消纳，随着新能源电站投产规模日益扩大，未来上网有可能面临竞价风险，以及光伏项目组件价格波动较大，项目总投资存在变化的风险。

五、关于投资计划的说明

上述投资计划相关数据为预估数：

1.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

2.以项目所在的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资金筹措方式，出资方式及其他建设该项目不可缺少的条件为准；

3.项目实施进展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以工程建设部门及项目公司确定的施工计划为准；

4.项目投产后执行的电价政策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电价政策的文件执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 3 年

● 本次赎回金额：5,000.00 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 12 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了“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 3 年”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67.29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62,000.00 | 34,000.00 | 370.66 | 28,000.00 |
| 合计 | | 62,000.00 | 34,000.00 | 370.66 | 28,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2,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1.73 | |
|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31 |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28,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17,000.00 |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45,000.00 | |

注：①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06

# 广州三